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年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部门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和层级	检查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备注
1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垃圾处置执法检查一件事	运输车辆、在建工地	牵头：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园区公安分局	每季度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检查；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情况的行政检查。 园区公安分局：对交通违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路面巡查、现场检查	“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
2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户外广告执法检查一件事	广告公司、广告主	牵头：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园区公安分局、园区市场监管局、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每半年1次	《江苏省广告条例》《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不符合规划、不办理审批手续私自设置户外广告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及时修复残损设施的行政检查；对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设施设置期满拆除并恢复载体原装的行政检查。 园区公安分局：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 园区市场监管局：对广告内容合法性的行政检查。 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监管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监督抽查。	现场检查	“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

序号	部门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和层级	检查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备注
3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沿街商户执法检查一件事	沿街商户	牵头：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园区市场监管局	每年2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广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违规设置广告牌等行为的检查；对生活垃圾混投、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等行为的检查。 园区市场监管局：对商户是否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无照经营行为，是否超范围经营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
4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野生动植物出售购买执法检查一件事	上年度取得野生动植物出售购买利用行政许可的单位	牵头：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园区市场监管局	每年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野生动植物出售购买利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园区市场监管局：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现场检查	“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